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6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xdlh@wxdl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明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晓磊先生

财务负责人:季乐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xdlh@wxdl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电子邮箱:wxdlh@wxdl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新零售运营类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详见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近日,孙公司威海新北洋蓝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C28M653N),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威海新北洋蓝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昆仑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秦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25,2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53%。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生变动,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1,590,357股,减持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基于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7-2022.10.12	17.82	1,200,000	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200,000	1%

以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以公司上市日起算,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181,000	6.8175%	6,981,000	5.8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1,000	6.8175%	6,981,000	5.8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份变动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4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	真爱美家	股票代码	0030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00,000	1%	
合 计	1,200,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81,000	6.8175	6,981,000	5.8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1,000	6.8175	6,981,000	5.8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云鼎科技”)分别于2022年9月19日和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地集团”)、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齐红亮、曲景鹏合计持有的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德通电气”)57.41%股权(“本次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通电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德通电气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权属公司”)正在执行的交易将新增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集团持有德通电气31.76%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大地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人。公司及德通电气与大地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正在执行的交易将新增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德通电气

名称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75965497Y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新兴一支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韩飞
注册资本	6,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5日
经营期限	2008年6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张磊	380万美元	山东新泰市小协镇	洗选、加工煤炭;销售本公司加工的煤炭产品;煤质化验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长春	12,328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望京科技发展大厦A1505室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揽国内、外工业(包括煤矿)与民用建设工程的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晋喜	4,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津南区北屏口镇正晋工业园区火炬路13号	矿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阀门、管道的加工、制造、安装、维修;金属结构及非标准零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中矿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韩飞	1,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2号楼A170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的权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集团持有德通电气31.76%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大地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大地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北京中矿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矿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大地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3.财务概况

(1)山能集团(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山能集团总资产7,149.85亿元,净资产2,331.79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4,208.04亿元,净利润87.57亿元。

(2)大地集团(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大地集团总资产383,336.83万元,净资产212,952.3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65,133.06万元,净利润24,933.68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通电气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化系统及设备、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30,309,368.00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化系统及设备、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7,948,72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和商品、接受劳务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设备	市场定价	400,000.00
	北京中矿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680,0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德通电气日常经营交易,是德通电气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确定,付款周期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云鼎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红亮和曲景鹏合计持有的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标的公司”)57.41%股权(“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实施剩余交易对价支付等后续事项并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1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7.4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并分四期完成支付。其中,第一期对价支付安排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登记在公司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70%,即225,630,93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225,630,937元。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对剩余交易对价进行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剩余交易对价;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集团等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已变更至云鼎科技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云鼎科技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尚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3.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9元/股,最低价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53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9元/股,最低价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53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2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至12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e1911@ke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2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2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宋建玲

财务部主任:张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2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至12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e1911@ke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贡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邮箱:ke1911@ke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池级氢氧化锂长期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为电池级氢氧化锂供货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随着合同的有效执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不能全部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或“卖方”)与爱思开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开”或“买方”)签订了电池级氢氧化锂供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3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爱思开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炜

成立日期:2020-06-04

注册资本:4,351.7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FMJ319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18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电池、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池、石墨烯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拍卖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认证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爱思开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为韩国SK On Co., Ltd.(以下简称“SK On”)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爱思开及SK On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电池级氢氧化锂购销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二)合同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合同的数量及价格

1、卖方确保2023年~2025年向买方逐年递增提供产品,总供应量不少于2万吨,不高于3万吨。具体数量以各方每月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从2023年1月开始执行。

2、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进行计算确定。

(四)付款方式

卖方每月交付的合格产品,买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全额支付货款。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的任何一方延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视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解释和执行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是对公司锂产品品质的充分认可,对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雅安锂业二期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建成投产,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客户需求与公司锂盐产能的充分匹配,对提升公司锂业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2、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至2025年,随着合同的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买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0,003,433股的0.71%(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7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6)。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5)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5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9/16	17.77	203.00	55	0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